

## 偷拍愛國者飛彈部署圖換4千元

## 前空指部上兵無罪逆轉改判2年

時任空軍防空暨飛彈指揮部的林姓上兵，因背負債務壓力，竟鋌而走險拍攝軍中愛國者飛彈相關資料後傳送給不明人士，換取四千元酬勞協助解困，台中高分院一審認定資料非機密判無罪，案經上訴後出現重大轉折撤銷原判，昨更一審改以洩漏軍事機密未遂罪判刑兩年，仍可上訴。

### 涉犯洩漏軍事機密未遂罪

林男自二〇一八年入伍，二〇二一年間擔任駕駛兵，因積欠約十四萬元債務，透過軍中同袍牽線，與一名自稱「安信何經理」人士以通訊軟體聯繫，對方詢問是否能提供涉及愛國者飛彈的技術資料或部署相關內容，並暗示可協助解決財務問題，林隔天利用到旅部等待參加懲處人事評議會，拍攝桌上「六百哩內中共空軍、海軍航空兵及火箭軍主戰兵力部署判斷圖」等資料。

林隨後將這些資料傳給對方，當天就收到對方匯款四千元。案件曝光則源於林男事後遺失手機，有民眾撿到送交警局處理，員警在查找失主過程中發現手機內疑收集軍中資料，遂通報憲兵單位展開調查，經鑑定相關文件內容雖未涉及真正機密，但仍屬於軍事相關資料，檢方依收集軍事機密未遂罪嫌起訴林。

全案審理時，林男坦承拍攝並傳送資料，辯稱當時不確定文件性質，誤以為可能已遭棄置或非重要資料。軍方人士證稱，林拍的文件

是範例表格、一般會議紀錄，國防部鑑定也認為未涉及國家機密，洩漏後不致使國家安全或利益受損害。

台中高分院一審認為，林嫌行為是出於「重大無知」誤認拍攝文件為機密，就算拍攝外洩仍不致於使國家安全、利益受損害，判他無罪，但經上訴，更一審認定林男行為已達未遂階段，仍應負刑事責任，昨依涉犯「洩漏軍事機密未遂罪」撤銷原無罪判決，改判有期徒刑兩年，全案仍可上訴。

(資料來源：自由時報 115 年 4 月 17 日報導)

莫以廉小而不為，莫以貪小而為之

廉政檢舉專線 0800-286-586

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政風室關心您